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羅道勳

電話：089-322002#2238

受文者：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14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0146304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自下達之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7月30日1020140952號簽辦理。
- 二、有關「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處理學生學籍事宜，特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修正第二點為：本縣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修正第二點之(一)之1為：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於每年三月十五日造冊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
 - (四)修正第二點之(一)之2為：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情事者，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

教務處

收文:102/08/06



1020002972

有附件



規定辦理。

- (五)修正第二點之(一)之4為：新生入學應依常態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九月底前報送本府核備（含電子檔），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 (六)修正第二點之(一)之5為：各校教職員工之子女，符合入學資格者，得於所服務之學校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但教師對於所任教子女應採迴避原則及落實成績評量公平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無法調整者，應專案報府核備。
- (七)修正第二點之(一)之6為：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認定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依強迫入學條例核定暫緩一年入學。
- (八)修正第二點之(一)之7為：學齡國民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提出申請在家教育，經本縣鑑輔會審查認定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准予核定在家自行教育或安置社會福利機構與（或養護機構），並申請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
- (九)修正第二點之(三)為：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應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規定通報。



(十)修正第二點之(五)之8為：因接受兒少保護個案，經本府社會處或其他縣市教育局(處)證明辦理轉學者；學生因父母有監護權上爭議或躲債等因素，經父母其中一方因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事實切結向學校申請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十一)修正第二點之(六)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若通過教育處與學校評鑑，學生同樣依法獲得成績及畢業。
-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以個人實驗教育方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學區內學校或合作學校提出申請。
- 3、學校受理申請後，再檢附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合作學校協議書等報請本府教育處審查。
- 4、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之轉出、轉入，需依規定完成轉出、轉入程序後，設籍學校應將學生申請之實驗教育相關資料報府備查。
- 5、學生教學評量方式，由學生家長與學校共同研議後訂定。
- 6、教育處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本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不定時前往訪視，評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如果成效良好可繼續辦理；如成效不佳，或有妨害學生發展與成長事實者，學生應停止實驗教育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7、在家自行教育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

(十二)修正第二點之(七)之1為：學生成績評量應依「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三)修正第三點為：畢業生名冊、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四)修正第三點之(一)之1為：畢業生名冊，各國小應於當年六月十日前，按學區造列名冊各三份，一份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含電子檔)，一份送所屬學區國中辦理入學通知，一份存校並永久保存。

(十五)修正第五點之(六)為：本府對於各國小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永久保存。

(十六)修正第五點之(八)為：學校因故廢校、停止招生，其學籍資料由本府教育處指定適當學校，依本要點代為保管及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三、檢附修正之「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乙份。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羅道勳

2013-08-06
15:02:22
電子公文
章